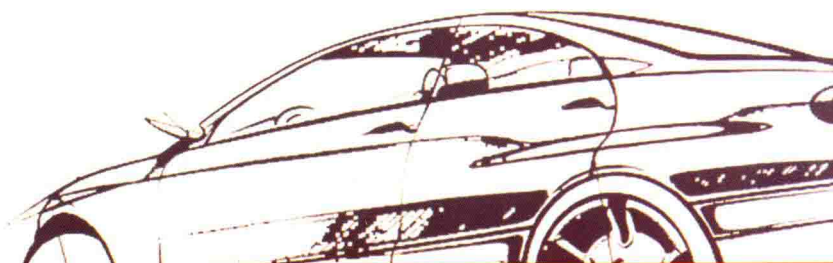


-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 职业教育“立交桥”建设系列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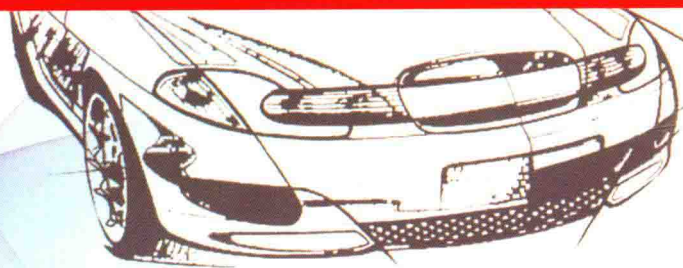


汽车法规概论

(配习题集)

第2版

林平 林波 主编



配电子课件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QICHE DIANKONG FADONGJI
YUANLI YU JIANXIU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职业教育“立交桥”建设系列教材



第2版

汽车法规概论

林平 林波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依据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类专业培养目标,在第1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主要介绍了汽车使用管理方面的法规。全书共计12章,包括概论、道路交通安全法、汽车登记、汽车检验、汽车报废与回收、汽车销售管理、二手车流通管理、汽车维修管理、汽车保险、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管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内容上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选择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并配套有习题册。书中的“小资料”似一套汽车百科全书,能扩大相关知识视野,且图文并茂、形象生动。全书内容既顾及了系统性、实用性,又考虑到了文字上的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本书既可作为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类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作为从事车辆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汽车法规相关知识的实用工具书。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套电子课件,凡选用本书作为授课教材的教师均可登录 www.cmpedu.com 以教师身份注册免费下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法规概论/林平,林波主编. —2版.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4.8

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规划教材 职业教育“立交桥”建设系列教材
ISBN 978-7-111-47582-8

I. ①汽… II. ①林…②林… III. ①汽车工业—工业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2②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9992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曹新宇 责任编辑:师哲

版式设计:霍永明 责任校对:黄兴伟

封面设计:马精明 责任印制:刘岚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14年10月第2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23.75印张·563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7582-8

定价:49.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2版前言

近两年汽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生了不少新的变化，一些新规章不断出台。为此，编者第1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本书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1) 更新调整了部分内容。2011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2年12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1日开始实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2012年12月21日开始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年9月12日开始实施《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2013年1月1日开始施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3年5月1日开始施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因此，本书对以上法规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更新。

2) 删除了原汽车产业政策一章。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些产业政策也随之发生变化；同时，产业政策属于“生产前”政策，与本书的联系较少，故删去了这一章。

3) 调整了部分“小资料”的内容。“小资料”相关内容对应集中在有关章节，既配合教材内容，又能相对独立。

4) 新增了一些典型案例。所选案例大都是与教材内容紧密相关的。这些案例，可以帮助读者了解目前因汽车道路交通事故而涉及的一些法律问题，引导读者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有利读者解决实际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5) 全面审订原书中的不妥之处。第1版出版发行以来已发现的错误和不妥之处都在第2版中得到全面修订。

本书由林平、林波任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人员还有赵玉梅、林军、李净、林龙、何芝玉和吴强。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及专家不吝赐教。



第1版前言

广义的汽车法规是指国家为了防止汽车对人身、财产、社会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为了保障车主的权益，对汽车的结构及装置所作的安全、环保和质量的要求。

本书主要介绍汽车“生产后”（即使用管理方面）的一些法规，如购买和使用环节的税费、汽车注册登记、汽车维修、汽车保险、驾驶人及运输从业人员管理、交通事故处理、汽车检测与报废以及污染物排放等，而很少涉及汽车“生产中”（技术方面）的法规。汽车技术法规主要包括安全、防公害（防止污染物排放、噪声污染、电磁波干扰）和节约能源等三个方面。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市场经济迅猛发展，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快，而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今后，不管是在国内进行经济活动、处理各项政务和社会事务，还是参与国际交流与竞争，我们都必须“法”字当头。在这种大趋势下，如果我们的学校培育出的人才不具备法律素质，就不能面向现代化，更不能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我们的国家也难以保证具有稳定的社会秩序和良好的经济环境，难以真正走上富强、民主、文明之路。

实施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这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基本目标。

职业技术学院汽车类专业学生学习和掌握有关汽车法规，不仅可以促使自己学法、知法、守法，形成遵纪守法的优良品质和良好习惯，以适应今后工作的需要，而且可以懂得如何利用法律知识来保护企业、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目前，有关汽车法规的教材很难见到，且汽车法规涉及内容又太繁杂，而本书就主要介绍了最新的、实用的“生产后”汽车法规。本书不仅是一本职业院校教材，也可作为从事车辆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一本汽车法规方面的实用工具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文中不当之处请大家指正。作者联系邮箱：Lpingauto@163.com

编者



目 录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规导论	1
一、法律规范形式	1
二、法律的实施	2
三、违法与法律制裁	3
第二节 交通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4
一、交通法规的产生	4
二、我国交通法规的形成	10
第三节 国外汽车法规简介	17
一、国外汽车管理的特点	17
二、汽车法规的全球化	17
三、汽车认证制度	18
四、几个典型的汽车法规	2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25
一、中国酒后驾车被判重刑的案件	25
二、玩“碰瓷”，制造假交通事故	27
三、走路也可能“走出”交通肇事罪	27
四、商标近似应担责	27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第一节 概述	29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特点	29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概要	30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	32
四、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多项创新	36
五、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多项突破	37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43
第三节 案例分析	48



一、赌气躺公路被撞死应承担责任	48
二、连环交通事故责任难划分	49
三、非公共管理场所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9
四、“车撞狗”算不算交通事故	50
五、醉酒驾驶出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51
第三章 汽车登记	53
第一节 汽车登记证书、号牌与行驶证	53
一、汽车登记证书	54
二、汽车号牌	55
三、汽车行驶证	58
第二节 汽车登记规定	59
一、汽车登记机关	59
二、注册登记	60
三、变更登记	62
四、转移登记	67
五、抵押登记	68
六、注销登记	70
七、质押备案	72
八、申领和补、换机动车牌证及登记事项更正	73
九、临时行驶车号牌	74
十、内容变更	76
十一、代理	77
十二、校车标牌核发	7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80
一、车辆已出售，原车主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80
二、车辆借给无证驾驶人员，应承担连带责任	81
三、擅自开动他人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81
第四章 汽车检验	82
第一节 汽车检验类型	82
一、汽车检验分类	82
二、汽车定期检验（安全技术检验）	82
三、安全技术检验周期	83
第二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84
一、安检机构	84
二、安检机构资格许可	85
三、安检机构行为规范	89
第三节 汽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	90
一、概述	90
二、整车	91
三、发动机	99
四、转向系统	99
五、制动系统	102
六、照明、信号装置和其他电气设备	111



七、行驶系统	113
八、传动系统	114
九、车身	115
十、安全防护装置	119
十一、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警车的附加要求	124
十二、残疾人专用汽车的附加要求	124
第四节 汽车安全技术检验	126
一、检验流程	126
二、检验方式和检验项目	126
三、车辆唯一性认定	128
四、联网查询	128
五、线外检验	130
六、线内检验	132
七、路试检验	134
八、检验结果	135
第五节 核发汽车检验合格标志	136
一、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流程	136
二、异地委托审验	136
三、补领或换领检验合格标志	137
第六节 进口汽车检验	138
第七节 案例分析	140
一、擅自改装车辆应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140
二、私自改装前照灯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140
三、好心借车出事故负连带赔偿责任	141
第五章 汽车报废与回收	142
第一节 汽车的报废	142
一、汽车报废管理	142
二、汽车报废标准	142
第二节 报废汽车的回收	144
一、报废汽车回收管理机关	144
二、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144
三、报废汽车回收	146
第三节 案例分析	147
一、挤公交车发生的交通事故	147
二、避险过当应承担赔偿责任	148
三、行人横穿道路发生交通事故谁承担责任	149
第六章 汽车销售管理	150
第一节 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	150
一、汽车品牌销售相关企业	150
二、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的实施	151
第二节 汽车品牌经销商	152
一、汽车总经销商条件	152
二、汽车品牌经销商条件	152



三、申请设立汽车总经销商、品牌经销商程序	153
第三节 汽车销售行为规范	154
一、汽车供应商的行为规范	154
二、汽车品牌经销商的行为规范	154
第四节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规定	155
一、总则	155
二、生产者义务	155
三、销售者义务	156
四、修理者义务	156
五、三包责任	156
六、三包责任免除	159
七、争议的处理	159
第五节 案例分析	160
一、发生事故各方均无责任的赔偿	160
二、行人“撞”死骑车人	160
三、机动车道上打出租发生车祸谁承担责任	161
四、新车试驾发生事故试驾者和车行如何承担责任	161
第七章 二手车流通管理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第二节 二手车流通	164
一、卖方的责任	164
二、经销企业的责任	165
三、自愿评估制度	165
第三节 二手车交易规范	166
一、交易的合法性	166
二、收购和销售	168
三、经纪	169
四、拍卖	170
五、直接交易	171
六、交易市场的服务与管理	172
七、二手车的鉴定评估机构	17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73
一、二手车过户保险仍有效	173
二、非驾驶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谁承担	173
三、限制行为能力人开车发生事故，如何承担责任	174
第八章 汽车维修管理	175
第一节 车辆的维护	175
一、车辆的维护分类	175
二、车辆维护管理	175
第二节 二级维护检测	176
一、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检测的分类	176
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176
第三节 汽车维修管理	178



一、总则	178
二、经营许可	178
三、维修经营	181
四、质量管理	182
第四节 案例分析	185
一、汽车修理中的事故谁承担责任	185
二、牛受惊造成的交通事故	185
三、交通事故后是否存在车辆贬值费	186
四、在修车试车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相应赔偿责任的认定	187
第九章 汽车保险	189
第一节 保险概论	189
一、保险合同	189
二、财产保险合同	192
三、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95
第二节 汽车保险种类	196
一、交强险	196
二、第三者责任险	199
三、车辆损失险	202
四、车上人员责任险	204
五、自燃损失险	204
六、盗抢险	205
七、玻璃单独破碎险	205
八、新增加设备损失险	205
九、不计免赔特约险	205
第三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6
一、总则	206
二、投保	207
三、赔偿	209
四、罚则	212
第四节 汽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	213
一、交强险费率浮动因素及比率	213
二、计算方法	213
三、特殊情况交强险费率浮动方法	214
第五节 案例分析	215
一、“起火点起火原因不明”还是“不明原因起火”	215
二、无证驾驶伤人，保险公司是否应赔偿	216
三、公交车驾驶人撞死妻子能否获得赔偿	217
四、驾驶人撞死自己，保险公司是否应赔偿	217
五、交通肇事逃逸不能一概拒赔	218
六、投保当日出车祸是否应赔偿	219
七、被盗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免责	219
第十章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221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221



一、交通事故处理原则与管辖	221
二、报警和受理	221
三、自行协商和简易程序	222
四、调查	224
五、检验和鉴定	226
六、道路交通事故认定	227
七、复核	229
八、处罚执行	230
九、损害赔偿调解	231
十、查阅、复制、摘录证据材料	232
第二节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	233
一、救助基金的救助内容与管理分工	233
二、救助基金的来源	234
三、救助基金的垫付费用	234
四、救助基金管理部门的职责	235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	236
一、一般规定	236
二、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36
三、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38
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38
五、物件损害责任	238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0
一、主体责任	240
二、赔偿范围	242
三、赔偿数额	243
四、适用范围	245
第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5
一、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	245
二、关于赔偿范围的认定	246
三、关于责任承担的认定	248
四、关于诉讼程序的规定	249
五、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	249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49
一、交警执法时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49
二、车被偷开撞人,车主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0
三、没有开车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	251
四、谁来承担无力负担的赔偿	251
五、路上发生车祸却由建委承担责任	252
六、高速公路公司未尽清扫义务造成车祸,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第十一章 机动车驾驶证管理	254
第一节 总则	254
一、分级管理部门	254
二、车辆管理所业务办理要求	255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256
一、机动车驾驶证	256
二、申请条件	257
三、申请	259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260
一、考试内容	260
二、考试合格标准	261
三、考试要求	262
第四节 发证、换证、补证	264
一、发证	264
二、换证	264
三、补证	265
第五节 机动车驾驶人管理	266
一、记分	266
二、审验	266
三、监督管理	267
四、校车驾驶人管理	270
五、代理	271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71
一、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71
二、不正确使用机动车驾驶证	271
三、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	271
四、交通管理部门人员	272
第七节 案例分析	272
一、学员训练中撞死教练是否构成犯罪	272
二、无证驾车丢命又担责	273
三、驾照被注销是否应承担事故全责	273
四、学车期间独立驾车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274
五、未成年人驾车事故责任谁承担	274
第十二章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	275
第一节 总则	275
一、管理对象	275
二、管理机构	275
第二节 从业资格管理	276
一、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276
二、取得资格的条件	277
三、申请手续	279
四、考试及档案	280
第三节 从业资格证件管理	281
一、从业资格证件	281
二、从业资格证件的发放与管理	281
三、换证、补证、变更和注销	282
第四节 从业行为规定	283



一、一般规定	283
二、特别规定	28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5
第六节 案例分析	286
一、车辆挂靠公司是否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86
二、雇员发生车祸，雇主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87
三、搭“顺风”车致伤能否请求赔偿	287
附录	289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89
附录 B 机动车注册、转移、注销登记/转入申请表	303
附录 C 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304
附录 D 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305
附录 E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306
附录 F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307
附录 G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09
参考文献	310
“小资料”索引	311
本书附有习题册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规导论

一、法律规范形式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律的细胞，一个国家的法律就是该国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

法律规范是反映人民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我国法律规范的形式，可概括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宪法和法律，第二部分是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法律具有明示作用、预防作用和规范作用，还具有扭转社会风气、净化人们的心灵和净化社会环境的社会性效益。公正是法律的价值追求，如图 1-1 所示。

1. 宪法和法律

宪法和法律，是由拥有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按照严格的程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一切法律的立法基础。它经过严格的立法程序，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文简称全国人大）制定。宪法也是我国制定有关道路交通法规的重要依据。

法律也是由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只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才能行使立法权，制定法律。我国的法律就其内容和制定的机关而言，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基本法律规定国家某一方面的基本制度，如有关国家机构组织、刑事、民事、诉讼、婚姻等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其他法律指的是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外的各种法律，这些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如森林法、食品卫生法、公路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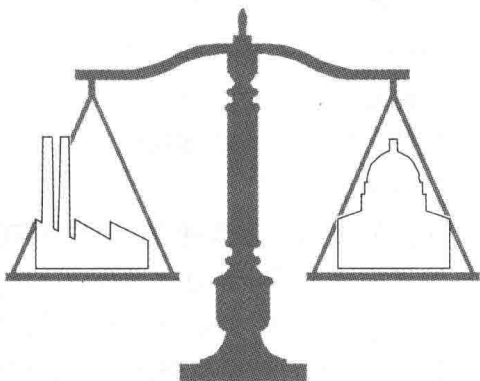


图 1-1 公正是法律的价值追求



2. 从属于宪法和法律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行政法规、发布的决定和命令。这些是我国最高的行政性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的名称只限定三种：条例、规定和办法。“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规定”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的规定，“办法”对某一项行政工作做部分的规定。

目前，国务院制定的道路交通方面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

2) 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各委员会为了执行宪法、法律和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发布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务院及其所属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均有全国性的效力。

部门规章是我国道路交通法规最多的法规表现形式，在道路交通管理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规章，有公安部颁布的《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

3) 省、直辖市的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这些法规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目前，全国各地区制定了大量的道路交通方面的地方规章，这些地方规章为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地方性法规是道路交通法规必要和有益的补充。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二、法律的实施

法律的实施，是法律规范在现实生活中的实现。法律的实施必须遵循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法律的实施，有法律的适用和法律的遵守两种方式。

1. 法律的适用

法律的适用，就是通常所说的执法。它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为了完成其特定的职务而运用法律的活动。其特点在于：

- 1) 法律适用的主体是国家机关，它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活动。
- 2) 这种活动必须严格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 3) 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执法的目的，是完成其承担的职务。

法律的适用，总的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必须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 法律的效力

法律规范的效力，就是它的适用范围，包括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

- 1) 空间效力是指它在什么地域范围内有效。
- 2) 时间效力是指它开始生效、终止生效和是否溯及既往的问题。
- 3) 对人的效力是指它对谁有效的问题。



3. 法律的遵守

法律的遵守,就是通常所说的守法。

1) 遵守法律的主体,有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两大类。

2) 遵守法律的范围,不仅包括遵守宪法和法律,也包括遵守其他各个层次和各种形式的法律规范。



小资料

中国汽车产销量位居世界第一

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 379.10万辆和1 364.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8%和46%。其中,乘用车生产量为1 038.38万辆,同比增长54.11%;销售量为1 033.13万辆,同比增长52.93%,乘用车中排量为1.6L及以下乘用车销售量为719.55万辆,同比增长71%。我国以300多万辆的优势,首次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量第一大国,比原先的预计提前了5年。2013年,我国全年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2 000万辆。我国汽车产业已连续五年产销量居世界第一位,比2000年超出10倍,占全球汽车生产的份额达到了25%。因此,我国汽车产业将迎来新的里程碑。

但我国目前只能说是汽车全球产销量第一,还没有成为世界汽车强国。我国汽车工业在生产技术、技术开发水平、品牌影响力和产品结构等方面与世界汽车强国还有较大差距。

三、违法与法律制裁

1. 违法的概念

违法,是指违反法律规范要求的行为。其中,有的违法是同法律规范的要求相对立的行为,有的违法是超越法律规范允许范围的行为。

2. 违法的要件

某种行为是否违法,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各种违法要件的总和,即违法构成来确定。

违法的要件包括:

1) 违法的客体,即违法行为所损害的而为法律所保护的一定的社会关系。

2) 违法的客观要件,即构成违法所必须具备的外部条件。它包括违法的行为、违法的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 违法的主体,即实施违法行为并要对其承担法律责任的人。除自然人外,法人或社会组织也可以成为违法的主体。

4) 违法的主观要件,即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在实施违法行为时的心理状态。这在刑法中称为罪过,在其他部门法中称为过错。

3. 法律制裁

对于不同种类的违法,违法者要承担不同种类的法律责任,也就是要受到不同种类法律的制裁,如图1-2所示。



图 1-2 违法者将承担法律责任

1) 民事制裁是对违反民事法律及其他法律的人给予的财产性的制裁。民事制裁由人民法院以判决或裁定的形式作出。

2) 行政制裁是对违反行政法律的人进行的制裁。它包括行政处罚（警告、罚款、拘留、没收、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等）和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两种。行政制裁由法定的行政机关作出。

3) 刑事制裁是人民法院对犯罪者实施的刑罚。一般地说，在法律制裁中，刑事制裁是最严厉的。



小资料

车 辆

车辆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机动车指由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在道路上行驶的，供乘用、运送物品或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机动车包括汽车及汽车列车、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拖拉机运输机组、轮式专用机械车和挂车等，但不包括任何在轨道上运行的车辆。

非机动车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第二节

交通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一、交通法规的产生

交通是指人、物、信息在两地间的往来、输送和传递，是各种运输事业和邮电通信的总称。它包括道路、铁路、水上、航空、管道运输以及邮政、电信通信等形式，是由交通主体（人）、交通工具和交通方式三个基本要素组成的。

狭义的交通则仅指人类利用一定的载运工具、线路、港站等实现旅客、货物的空间位移